



#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##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課程名稱：鍋爐操作人員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「(甲、乙、丙級)鍋爐操作人員」技術士證或結業證書者。

三、報名時需提供學員報名課程之『結業證書』或『技術士證』證書字號並傳真證書影本至本會，未提供者視同未報名。

四、每三年需複訓 3 小時，上課時間：13:30-16:30

五、當日上課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以利確認身份，謝謝

- 上課地址：

### 課程內容

| 課程項目            | 開始時間 | 結束時間 | 時數 | 上課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鍋爐操作相關法規與事故預防處理 | --   | --   | -- | --   |

